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0〕64号

关于准予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小

温;

2. 屏南县旺坑水电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雷德铤, 住所变更为屏南县棠口镇旺坑村 100 号;

3. 泉州市彭村水库管理处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福;

4. 瀚蓝(惠安)固废处理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志伟;

5.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立裘;

6. 福建华电西门发电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文胜;

7. 福建省顺昌谟武水电有限责任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阙昌良, 住所变更为福建省顺昌县水南镇城南路棋盘厂;

8. 华电(古田)供电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生坦。

请以上企业(单位)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抄送: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,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